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承辦人：生輔組許富景（日）#5013

張詠晴（進）#5018

受文者：本校各系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學字第 11300002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，請惠予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就學貸款申辦日程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，請於期限內完成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二、申辦方式：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貸款資料→完成對保手續→將「對保單第 2 聯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及補助/「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22303040 號函規定，申貸校外住宿費需繳交租屋契約審查，並依實際租屋金額核發（最高可貸至 20,400 元）；校內住宿生以實際住宿費為準，有需求者可善加利用。
- 四、為避免貸款金額不足，請依「應繳金額」或「可貸金額」於臺銀系統登錄；若貸款金額不足，須於開學後一週內，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補印「學雜費差額繳費單」，並至郵局、超商繳費或以線上刷卡、轉帳方式完成差額繳納。
- 五、相關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1，學生資訊系統上傳操作方式如附件 2。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